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1)02-0068-05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不合理问题透视

蒋晓光

(华东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文章分析了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中存在的差距过大、秩序混乱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平均主义依然严重等不合理问题¹⁹。指出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市场经济体系不完善、政府宏观调控乏力、法规不健全且执法不严、经济发展不平衡¹⁹。提出了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加强法制建设以创立公平竞争环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等解决措施¹⁹。

关键词: 居民收入差距; 收入分配秩序; 平均主义

中图分类号: F014.4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健全,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分配格局也发生了很大变化¹⁹。计划经济下的极端平均主义、改革开放初期的脑体倒挂等现象已得到一定的克服¹⁹。但不容置疑的是,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远未解决好¹⁹。理顺分配秩序,建立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既体现效率优先,又做到兼顾公平,对于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尤显重要¹⁹。

1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居民收入差距过大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居民收入分配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极端平均主义和脑体倒挂¹⁹。时至今日,这两个问题已从总体上得到一定程度的克服,但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新问题又摆在了我们面前¹⁹。这种收入差距过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首先,从总体上看,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且呈继续扩大之势¹⁹。这可以从基尼系数的变动得到证明¹⁹。据测算,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1979年为0.31,1988年为0.392,1994年0.434,1998年为0.456¹⁹。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0.2以下,表明收入分配过于平均;基尼系数在0.3-0.4之间,表明收入差距较合理;若超过0.4,则说明收入差距过大;若超过0.5,则收入差距极悬殊¹⁹。从我国的基尼系数看,

居民收入分配处于差距过大,接近于极悬殊的范围¹⁹。从我国的基尼系数看,居民收入分配处于差距过大,接近于极悬殊的范围¹⁹。另据世界银行测算,1978年,我国人口中,占总人口20%的贫穷人口的收入的6.28%,而20%的富裕人口占全部收入的39.9%,两者相差6.37倍¹⁹。到1995年,最穷的20%人口只占全部收入的4.27%,最富的20%人口却占到全部收入的50.24%,两者相差11.77倍¹⁹。若以最富的10%人口与最穷10%的人口所占的收入份额相比较,两者差距更大¹⁹。有关统计资料表明,1999年8月份城镇居民的收入中,占人口10%的最高收入户与最低收入户之间收入差别高达21倍¹⁹。我们从居民对财富的占有中,也可以观察到居民收入的差距¹⁹。1995年,20%的高收入拥有60%的个人储蓄额,到1999年,80%的个人存款为20%的储蓄户所拥有¹⁹。从金融总资产来看,1999年,20%的富裕家庭占有总资产的55.4%,而20%的低收入户只占1.5%,两者相差34倍¹⁹。因此,不管是从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来看,还是从居民占有财富情况看,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明显过大¹⁹。而且,因财富的“马太效应”,这种差距若得不到有效控制,将会进一步扩大¹⁹。

其次,从城乡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来看,这种原本不合理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了¹⁹。1978年,我国城乡居民之间收入比为2.36:1¹⁹。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村生产力得到一次大解放,农产品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再加上国家提

收稿日期:2001-02-20

作者简介:蒋晓光(1962-),男,湖南湘乡人,华东交通大学副教授¹⁹。

高农产品收购价,使农村收入增长较快,1983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降低到最低点¹⁹。但从1984年开始,城乡收入差距又开始拉大,1995年城乡居民收入比达2.72:1¹⁹。1996年、1997年该比例有所缩小,98年为2.47:1¹⁹。3年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拉大,1999年,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65:1,2000年更达到2.78:1,接近50年代的最高水平¹⁹。如果考虑到农村居民纯收入并非全部为可支配收入,则城乡居民收入的实际差距将更大¹⁹。从收入的增长速度看,1998、1999、2000年城镇居民收入分别增长5.8%、9.3%、7%,而同期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增长只有4.4%、3.8%和2%,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差距由1998年1.4%扩大到2000年的5%¹⁹。剔除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的影响后,农村居民的农业经营性纯收入在2000年基本没增加,在有些地区甚至是负增长¹⁹。由此可见,在居民收入分配中,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居民收入增长太慢,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¹⁹。

第三,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地区之间居民收入差距迅速拉大¹⁹。改革开放前,国家通过计划调控,使西部地区的城镇居民收入同于东、中部地区¹⁹。进入90年代,东部地区居民收入上升速度比西部地区要快得多,东西部城镇居民收入比由1989年的1.01:1上升到1997年的1.4:1,并呈现持续拉大的趋势¹⁹。东西部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比也由1980年的1.46:1扩大至1997年的2.15:1¹⁹。

第四,不同行业收入差别太大¹⁹。1978年,收入最高的电力煤气业与收入最低的社会服务业之间的平均工资比为2.17:1,至1998年,收入最高的金融保险业与收入最低的林农业平均工资比为2.35:1,1999年,最高收入行业与最低收入行业相差2.6倍¹⁹。从增长速度看,1990—1999年间,房地产、金融保险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385%和353%,而餐饮、采掘业只增94%和108%¹⁹。从平均工资比和增长速度分析,行业之间居民收入差距不仅没缩小,反而比原来扩大了¹⁹。

在一定范围内,适当拉开居民收入差距,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积极性¹⁹。但我国目前面临的是收入差别过大,而过大的收入差距所产生的直接后果是制约经济增长¹⁹。根据测算,1997年,高收入户的消费倾向为0.71,低收入户的消费倾向为0.96,收入向高收入户集中,导致了整体消费倾向下降,最终形成有效需求不足,阻碍经济增长¹⁹。收入差距过大的深远影响是造成居民心理失衡,这种

失衡累积到一定程度,就会不可避免地影响到社会稳定¹⁹。

1.2 收入分配秩序混乱

居民收入分配秩序混乱,是收入分配领域中又一重要问题¹⁹。这种混乱,宏观层面表现为政府部门分配行为不规范,微观层面则表现为国有企业“内部人”控制问题严重,个人收益最大化,资产要益得不到保障¹⁹。

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部门用自收自支等办法参与财政分配,乱收费、乱罚款、各种摊派和私设小金库等现象相当普遍¹⁹。这种宏观收入分配中的混乱现象,一方面导致大量收入通过预算外、体制外渠道流失,制约了政府预算内收入的正常增长;另一方面,也形成了大量灰色收入、黑色收入,引起了个人与机构的腐败¹⁹。此外,政府规的不协调与漏洞,导致“寻租”盛行¹⁹。如地皮批租、项目审批、执照审批、出口许可、股票上市等领域均存在巨额租金,掌握审批权限的人意味着掌握了这些租金的分配,在法规不健全、监督不严格的情况下,寻租行为就不可避免,种种黑色收入就难以控制¹⁹。寻租的存在,加剧了收入分配不公平,并败坏了社会风气¹⁹。

从微观方面考察,国有企业中,所有者权益难于得到有效保障,往往比其他类型企业更易形成“内部人”控制,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国有资产流失严重¹⁹。这种现象在国有垄断性行业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如金融、保险、电力、电信等垄断性行业,凭借其垄断地位,获取了大量垄断收益¹⁹。根据资料显示,电信部门光因计量单位不合理,消费者每年就要多支付60亿元¹⁹。这些巨额垄断收益最终都大量地转化为职工个人收入¹⁹。与竞争性行业相比,垄断性行业在利益分配上有更强的向个人倾斜的倾向¹⁹。这是由于竞争性行业中,非国有经济比重较大,劳资制衡使工资增长冲动受抑,身处该行业的国有企业也会受到影响而控制工资的过快增长¹⁹。而垄断性行业就不同了,因竞争压力小,其“内部人”控制问题更严重,从而更向个人利益倾斜¹⁹。因而,收入分配中就表现为不仅仅是盈利的垄断性行为个人收入偏高,即使是在亏损的行业中也高于竞争性行业和社会平均收入水平¹⁹。

收入分配秩序混乱进一步扩大了收入差距,败坏了社会风气,加剧了社会的心理失衡,长此下去,将会严重影响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¹⁹。

1.3 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平均主义依然严重

虽说从总体上看,收入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现象已得到一定控制,但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中,由于国家

对收入分配至今仍加以控制,因而缺乏弹性¹⁹在行政事业单位中,国家设计了统一的工资制度,从基本工资部分来看,体现了一定差别¹⁹但由于现实分配中基本工资所占比重不断下降,而奖金、津贴、福利等比重上升却又平均发放,或即使有区分,也只是象征性的,因而使得职工收入的实际差距更小¹⁹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收入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现象,对于提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竞争力是非常不利的¹⁹首先,在人才竞争非常激烈的今天,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其无法提供外企、私企那么高的报酬而留不住优秀有才,近几年来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大量流失已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¹⁹其次,平均主义不利于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¹⁹在平均主义氛围下,得过且过,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现象大量存在¹⁹。

2 收入分配不合理现象产生的根本原因

2.1 市场经济体系不完善

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既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也是保障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¹⁹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有利于消除行业间、地区间、城乡间收入差距,也有利于消除收入分配中存在的各种不公平现象¹⁹但我国仍处在转轨时期,计划经济色彩仍较浓厚¹⁹在这种时期,原有计划控制手段失灵,而适合市场经济的调控手段又未建立起来,因而很容易产生收入分配秩序混乱,收入差距过大等问题¹⁹。

在我国的市场体系中,劳动力市场是分割、扭曲最严重的市场之一¹⁹全国统一的、合理流动的劳动力市场远未建立起来¹⁹劳动力市场城乡分割、行业分割、区域分割现象相当严重,这种分割导致了劳动者就业机会的不公平,也加剧了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合理¹⁹。

2.2 政府宏观调控乏力

即使是在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下,也不能完全指望市场来解决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问题¹⁹市场经济强调的是效率,实施的是优胜劣汰法则,因而只靠市场本身是不可能解决公平问题的¹⁹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离不开政府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¹⁹而我国目前面临的恰恰是政府宏观调控乏力¹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总的来说是由国家向个人倾斜,这可从国家、企业、个人各自所得份额中得到这一结论¹⁹1978年至1998年,居民所得由50.5%上升至66.7%,企业所得由14.8%降为11.4%,政府所得由34.7%下降为21.

9%¹⁹据世界银行统计,20世纪80年代,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为:发达国家40%,中等收入国家27%,低收入国家23%¹⁹我国财政收入所占比重不仅与发达国家相差甚远,而且也低于收入国家水平¹⁹收入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削弱了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¹⁹中央政府对地方,以及各级政府对个人的转移支付严重不足¹⁹如1999年,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和转移支付仅400亿元,而对个人的转移更少,这就不利于缩小居民收入差距¹⁹。

2.3 法规不健全且执法不严

法规、政策存有漏洞是收入分配秩序混乱产生的根本原因,这种漏洞既存在于宏观层次,也存在于微观层次¹⁹从宏观来看,各级政府部门参与收入分配,各种预算外、体制外收入流失,未能通过制定严格的法规、政策予以规范¹⁹在市场经济较规范的国家,税收占公共收入的90%以上,但在我国,预算外、制度外收入所占比重很大,据统计,制度外收入从九十年代的100—200亿元上升到1998年的3000亿元,农村非税收入也由91年的不足400亿元上升到1998年的800多亿元¹⁹缺乏法规的约束,是收入分配领域中混乱现象得不到遏制的主要原因¹⁹。

即使有了法规,在实际执行中也存在执法不严的现象¹⁹如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其本意是为了缩小收入差距¹⁹在西方国家,也确实起到了这种作用,如在美国,5%的高收入者缴纳联邦个人所得税的50%,占50%的低收入者仅缴纳5%的个人所得税¹⁹而在我国,情况正好相反¹⁹近几年来,我国个人所得税结构中,有80%的收入是来自于职工工资收入¹⁹也就是说,相对低收入的工薪阶层成为纳税主体,管理规范的单位职工承担了大部分个人所得税,而管理不规范单位职工以及相当部分的高收入者却逃避了应尽义务¹⁹这种征管不力和对逃税行为和处罚不严,即使政府收入大量流失,又使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不仅未起到缩小贫富悬殊作用,反而拉大了收入差距¹⁹。

2.4 经济发展不平衡也是造成收入差距过大的重要原因

我国地域较大,人口众多,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劳动者素质等各不相同,再加上国家对沿海开放地区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因而我国区域经济发展很不平衡¹⁹近20年来,东部地区经济发展较快,而西部地区相当缓慢,造成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如上海市的人均GDP是贵州省的12倍¹⁹这种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必然会反映到居民收入上来¹⁹。

3 克服居民收入分配不合理问题的政策建议

要克服居民收入分配中的不合理现象,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形成公正、公平的收入分配机制,必须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3.1 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创立公平竞争环境

首先,要取消差别待遇,实施统一经济政策¹⁹。采取差别政策,是我国的一贯做法,如城乡差别政策,沿海与内地之间的差别政策¹⁹。这种差别政策在一定时期内有其合理性,也确实刺激了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保障了城镇居民的经济利益¹⁹。但这种差别政策是以损害公平为代价的¹⁹。在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差距越来越大的今天,继续实施差别政策将弊大于利,也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所倡导的公平原则¹⁹。因此,要缩小城乡经济差距,消除东西部经济以展不平衡,就必须创立公平竞争环境,做到城乡政策一个样,沿海与内地一个样,内资与外资一个样¹⁹。这样才能缩小各阶层、各群体居民收入差距¹⁹。

其次,要加大大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改革力度¹⁹。对于国有企业来说,政府应把重点放在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如何确保国有资产权益方面¹⁹。对企业内部分配问题,应尽可能少干涉,使国有企业内部分配市场化,这才有利于国有企业的真正搞活¹⁹。对于事业单位,不管是人事制度还是分配制度,国家干预明显过多¹⁹。今后,政府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宏观政策制度与执行方面,而对事业单位内部行为应尽量放开¹⁹。要积极地事业单位内部引入竞争机制,稳步地把事业单位推向市场,这样才有利于事业单位内部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的形成¹⁹。

第三,要加速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健全¹⁹。近几年来,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取得了一定进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实现了省级统筹,失业救济制度已初步建立,医疗保险体制正在建立与推行¹⁹。但与经济发展需要相比,现行社会保障体制是远远不够的¹⁹。首先表现为保障面太窄,广大的农村居民未纳入保障范畴,即使在城镇,广大的临时工也未完全纳入保障体系¹⁹。其次,保障水平太低,不足以保证最贫穷居民的最低生活¹⁹。第三,基金收缴,形成支付困难¹⁹。这些问题不解决,就不可能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¹⁹。而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既是市场经济所必须的,也是缩小收入差距、减少社会矛盾、调适社会心理所必须的¹⁹。因此,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方面,第一要扩大保障面与

保障水平;第二要开征社会保障税,以法制手段保证支付能力¹⁹。

3.2 加大宏观调控力度

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是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手段¹⁹。在西方国家是如此,在我国更是如此¹⁹。在收入分配领域中,主要就是应用好财政收支手段¹⁹。从收入方面看,一定要整顿收入分配秩序,积极推进费改税,严禁摊派和各种不规范收费,建立正常的财政收入体系¹⁹。从支出方面看,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¹⁹。一方面,中央财政扩大对贫穷地区财政的转移支付;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应切实转换职能,停止对竞争性、盈利性行业的投入,把有限资金用于对居民户的转换支付,以调节居民收入分配¹⁹。

要调节居民收入,还必须用好个人所得税和财产税这两个工具¹⁹。从个人所得税方面看,要适当提高免征额¹⁹。免征额过低,让低收入者也承担个人所得税是不合理的¹⁹。其次,要适当降低最高税率,因税率越高,逃税动机就越强¹⁹。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经验,把最高税率降下来,如降到35%左右,这就既可调动高素质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又可适当减弱逃税动机,也有利于吸引高素质人才来我国工作¹⁹。第三,要强化征管,加大对逃税行为的处罚¹⁹。征管不严,处罚不力,是个人所得税漏洞大的主要原因¹⁹。加大征管力度,堵住逃税漏洞,既可加强政府财力,又可缩小居民收入的不合理差距¹⁹。

除了用好个人所得税外,应尽快开征财产税¹⁹。如开征遗产税、财产馈赠转移税等¹⁹。这样既可以给年轻人创造一种公平的竞争环境,也可以起到激励富人多回馈社会的作用¹⁹。如在美国,富人对于教育、科研及慈善事业捐款较多,而我国这种捐款行为很少,除了收入水平差距外,主要原因就是美国开征了财产税而我国没有¹⁹。因此,尽快开征财产税是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的¹⁹。

3.3 加强法制建设

首先,要严格实施反垄断法,加强对垄断行业监控,以加大竞争¹⁹。我国的一些垄断行业,往往是政企不分或明分暗不分,因而,有些政府部门出台的政策、法规往往不是如何加强竞争,而是如何加强本行业垄断,以保护本行业利益¹⁹。加强法制建设,首先就应加大对垄断行业的监督,使这些行业不能凭其垄断力量损害公众利益,形成本行业过高的收入¹⁹。

其次,建议实施公平就业法¹⁹。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反就业歧视,消除劳动者就业中所遇到的城乡歧视、地区歧视以及性别、年龄歧视等¹⁹。真正形成全国

统一的、公正、公平的劳动力市场,这对于减少居民收入不合理现象,促进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¹⁹。

第三,要加大针对寻租行为的法制建设,使收入分配透明化¹⁹。首先要使合理的灰色收入公开化,其次要严格杜绝黑色收入¹⁹。使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步入法

制化、正规化道路,以消除收入分配中的种种不合理现象¹⁹。

居民收入分配不合理问题,牵涉面较广,影响很大¹⁹。我们相信,只要不断深化改革,加强法制建设,完全可以使这种不合理现象得到克服¹⁹。

参考文献:

- [1] 尹艳林,等. 校准收入分配的天平,了望[J]. 2000,(18):14-23.
 [2] 马崇明. 论基尼系数在我国的运用及其应注意的问题,财以问题研究[J]. 1999,(2):25-28.

(上接第54页)

在本规范制订时还参考了下列规范文件:

期刊质量标准,1998¹⁹。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4版),1999¹⁹。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1998¹⁹。

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修订版),1996¹⁹。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排格式规范,1996¹⁹。

3 刊号(KM)与刊号(KH)

期刊应具有稳定的刊名和相应的中国标准刊号(GB 9999)¹⁹。中文刊号应按GB 3259的要求加注汉语拼音,同时应加英文或拉丁文的并列刊名¹⁹。

4 文献标识码(WM)

4.1 为便于文献的统计和期刊评价,确定文献的检索范围,提高检索结果和适用性,每一篇文章或资料应标识一个文献标识码¹⁹。本规范共设置以下5种:

A——理论与应用研究学术论文(包括综述报告)

B——实用性技术成果报告(科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总结(社科)

C——业务指导与技术管理性文章(包括领导讲话、特约评论等)

D——一般动态性信息(通讯、报道、会议活动、专访等)

E——文件、资料(包括历史资料、统计资料、机构、人物、书刊、知识介绍等)

不属于上述各类的文章以及文摘、零讯、补白、广告、启事等不加文献标识码¹⁹。

4.2 中文文章的文献标识码以“文献标识码:”或“[文献标识码]”作为标识,如:

文献标识码:A

英文文章的文献标识码以“Document code:”作为标识¹⁹。